

合同编号：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 2025 年柳江天网四期运维服务项目

中国移动广西分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 采购计划号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招标编号 LZZC2025-G3-060041-GXSY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总报价（元）
1	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柳江区天网四期运维服务	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柳江区天网四期运维服务	1	24038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u>贰佰肆拾万叁仟捌佰</u> 元 （小写）： <u>2403800</u> 元		
服务期限：		两年		

2、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403800 元整（¥贰佰肆拾万叁仟捌佰元）。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项目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并提供有关完工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





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两年：2025 年 9 月——2027 年 8 月。

交货地点：柳州市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合采购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项目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

2、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每年向供应商平均支付服务费，合同期内分 2 次支付完成。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 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乙方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2、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4%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额 5% 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采购单位）（章）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柳州市驾鹤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杨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颜霞
电话:	电话: 139078270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 955885210200116896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51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元/月)	总金额 (元)	含税总金额 (元)	不含税总金额 (元)	税率
1	前端网络服务（ <u>20M</u> ）	<u>229</u> 条	141	774936	774936	710950.46	9%
2	前端网络服务（ <u>100M</u> ）	<u>37</u> 条	205.7	182661.6	182661.6	167579.45	9%
3	维保服务	<u>2</u> 年	710020	1420040	1420040	1339660.38	6%
4	安全生产监测服务	<u>1</u> 月	26162.4	26162.4	26162.4	24681.51	6%
	合计			2403800	2403800	2242871.80	
本项目总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叁仟捌佰元整（¥2403800.00）。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